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明勇先生、汪农生先生、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九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邹贤季先生、王习庆先生、魏安祥先生、张忠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勇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有色控股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铜陵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有色控股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有色控股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有色控股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铜陵有色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任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陈明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陈明勇先生通过购买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1,03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农生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管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现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冠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铜冠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年11月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1月起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

汪农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汪农生先生通过购买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59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解硕荣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起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解硕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解硕荣先生通过购买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1,78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